

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舊棟
5樓

承辦人：周靜怡

電話：03-3322101#5585

電子信箱：1006669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主人字第1100002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900A_11000020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核頒總統府主計處處長楊明祥等12人
主計專業獎章，以表彰渠等對主計業務之重大貢獻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2月25日主人考字第1101000376A號
函辦理。

二、110年核頒主計專業獎章計12人：

(一)二等主計專業獎章2人：

1、總統府主計處處長楊明祥。

2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處長陳淑姿。

(二)三等主計專業獎章10人：

1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主計室主任蕭翰章。

2、外交部主計處前處長丁再興。

3、財政部會計處處長陳惠美。

4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主任謝仁弘。

5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計室主任杜世萌。



6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計室主任周杏春。

7、考試院統計室主任闕惠瑜。

8、行政院主計處副處長駱慧菁。

9、司法院會計處前副處長林正隆。

10、司法院統計處前副處長許瑞琳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本府主計處、本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衛生所、本市各幼兒園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03/03
10:10:20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78